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徐慧宇 電話: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300572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30057218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30057218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年 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5502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,擬於113學 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國教署 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

- (二)商借期限: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 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:臺北市羅斯福 路一段97號,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- (四)辨理業務: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,於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 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,國教署將個別 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:林珮群,電子信箱:ei196@mail.k12ea.gov.tw,連絡電話:(02)7736-7488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4/00



